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七六六次会议

2007年10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时分举行

纽约

主席：奥塞-阿杰伊先生 (加纳)

成员：	比利时	舍瓦利耶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刚果	比亚博罗-伊博罗先生
	法国	拉克鲁瓦先生
	印度尼西亚	普拉托莫先生
	意大利	斯帕塔福拉先生
	巴拿马	阿里亚斯先生
	秘鲁	查韦斯先生
	卡塔尔	纳赛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罗加乔夫先生
	斯洛伐克	阿尔盖耶洛娃女士
	南非	库马洛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皮尔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夫先生

议程项目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 (S/2007/567)

2007年10月8日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07/598)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



上午 10 时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
(S/2007/567)

2007 年 10 月 8 日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07/598)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谨通知安理会, 我收到了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冰岛、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拉维、墨西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赞比亚等国代表的来信, 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 并征得安理会同意, 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 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 上述国家代表在安理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按照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已经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秘书长关于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雷切尔·马扬贾女士、以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临时执行主任乔安妮·桑德勒女士发出了邀请。

按照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 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向非政府

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协调员吉娜·托里女士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07/567, 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

我也要提请注意文件 S/2007/589, 其中载有加纳常驻代表 2007 年 10 月 8 日的信, 转递了关于本次会议主题的概念文件; 还有文件 S/2007/607, 其中载有南非常驻代表 2007 年 10 月 17 日的信, 转递了非洲性别公正区域会议的报告。

我欢迎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参加这次会议, 并请他发言。

秘书长 (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第一次以秘书长的身份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这一重大主题在安理会讲话。我们聚集在这里讨论实施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第 1325 (2000) 号决议通过七年以来, 会员国已取得重大进展。妇女正日益频繁地参加和平调解与谈判, 寻求公正, 促进和解, 支持解除武装与复员, 以及制定发展政策和重建机构。

安全理事会正在越来越多地确保和平进程赋予妇女权力并改善两性平等。联合国各实体正日益频繁地、密切积极地与各国政府和妇女组织合作, 包括通过联合国全系统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行动计划来进行合作。

但还有许多事情要做——对联合国和会员国来说都是如此。更多的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需要制定自己的国家行动计划。它们在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方面, 必须更多地掌控自己的方案和优先事项。它们必须确定增加执行方案所必需的能力建设以及技术和财政援助, 必须加强监测、评估和问责的做法。

我们联合国系统这方面必须采取一种比以往更平衡的协调做法。我们必须与各国政府更好地合作，制定符合各国优先考虑的真正的联合方案。我们必须澄清联合国各实体在国家一级的作用和责任。我们必须作为一个团队更好地工作，以便使各国取得共同的切入点。

我们必须在世界各地的和平行动中任命更多妇女担任领导职位。我很高兴，丹麦的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大使愿意担任我的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她将率领的是我们最大的维和特派团之一，而且我知道她将为我们在该领域的领导人所需的品格提供一个光辉的榜样。

在有些试图从冲突中恢复的社会，针对妇女的暴力已达到骇人听闻的广泛程度。我们大家一起需要加强集体和各自的对策。我们要想消除冲突造成的损害，在可行的民主机构基础上建设更具包容性、负责任和团结的社会，势必要这样做。

今年早些时候，我曾敦促安全理事会在第 1325 (2000) 号决议框架内建立一个专门监测妇女和女童遭受暴力情况的机制。我今天重申这一呼吁。我还鼓励会员国积极考虑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提出的建议，加强本组织的性别架构。我们认为我们能够以一个富有活力的联合国实体取代某些现有结构，从而大大推进我们的事业。这样一个新机构应当能够调集联合国系统的全部资源，努力增强妇女地位并在全球实现两性平等。它应在全球一级调动变革的力量，鼓励在国家一级取得更大成效。

我们在加快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方面都有一种集体的作用和责任——安全理事会、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其它国际和区域行为者以及民间社会。值此决议通过的周年纪念日之际，我们要再次致力于这一任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我知道他得去大会参加发展筹资问题会议。

我现在请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发言。

盖埃诺先生（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地在今年就第 1325 (2000) 号决议、即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所举行的公开辩论会上再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2007 年，我们看到妇女在促进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取得很多重大进步。其中一些进步发生在部署了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同时也是在联合国如何开展维和行动方面的一些举措。比如，在海地今年的市政选举中，25 名妇女当选为市长，而 2000 年只有 6 名。这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与海地本国伙伴合作，对女性候选人进行辅导。此外，1 月份，一支由印度组建的警察部队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执行任务，这是首次向联合国维和行动派遣全部由女性组成的警察特遣队。

去年，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还继续采取步骤，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去年 11 月，维和部就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的两性平等问题通过了一项政策指示，规定所有军事和民事工作人员必须确保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平等参与所有维和行动。维和部与外勤支助部正在将该政策落实为行动，包括通过制订倡议，如为政治事务干事制订关于如何将性别问题纳入其工作主流的指导方针。

总部的这两个部继续通过部门间两性平等工作队，监督维和部-外勤支助部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联合行动计划。还正在各特派团中建立这种工作队。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8 月份重新成立了两性平等工作队，以便加强该特派团所有部门的性别问题主流化工作。

总部的两性平等问题小组通过最近的重组进程得到了加强。这包括将两性平等问题顾问的职务级别提升至 P-5 级，以体现领导小组开展向实地以及维和部和外勤支助部内所有部门提供支助和政策建议工作所需的技能和经验。

同样，正如我以前向安理会提起的那样，我们承诺提高供职于外勤行动的妇女担任民政领导岗位以及军事和警察业务职务的人数。因此，秘书处采取了具体步骤，以加强自身能力，确定哪些女性是适于任职的合格人选，包括通过在外勤支助部成立一个小型工作机构，专门负责高级领导职务的任命。

自2月份以来，出任高级民政职务的妇女人数增加了差不多40%。正如安理会所知，上周，玛格丽特·洛伊女士被任命为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亨丽埃塔·门萨-邦苏女士则被任命为主管业务和法治的副代表。最近还在苏丹任命了女性特派团副团长，阿米拉赫·哈吉女士被任命为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兼人道主义协调员和驻地协调员。在布隆迪，宾图·凯塔女士被任命为秘书长执行代表。我对Agatha Lele专员被任命为布隆迪高级警务顾问感到特别高兴。我还要提请安理会注意新的常设警察部队的组成情况，女性在其中占近25%。

我承认，我们在扩大妇女在我们行动中的作用和贡献方面仍有很多工作要做。然而，实现更好平衡的势头正在形成之中。我再次敦促会员国与我们密切合作，提出合适、合格并愿意在维和行动中任职的女性人选。

最重要的是，在本次辩论中，我愿重申，我们将继续对联合国人员可能实施的性剥削和凌虐行为执行零宽容政策。为了处理性剥削问题，我们继续采取了重要措施并调动了更多资源。目前，已有若干相关政策提交给大会审议，包括关于向据称受到联合国人员凌虐的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政策。此外，今年早些时候，维和部通过了一项福利和文娱政策。维和部还对设计和执行福利和文娱措施以及建设相关设施给予指导，以改善联合国所有维和人员的福利以及工作和生活条件。

今天辩论的主题是“力求协调一致及切实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在过去7年中，我们的战略一直侧重于执行该决议单个的部分。为此，我们的确在履行我们的责任方面取得了进

展。然而，我要说，现在该是对这种支离破碎、各行其事的执行决议方式进行审查的时候了。我们知道，解决冲突需要采取多层面的相互联系做法。因此，我们要想在这个过程中增强妇女地位，就得统筹努力。要协调一致和切实有效地执行，首先要求我们按照决议要求，更充分地理解保护与赋权之间方方面面的关系，了解这对妇女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和贡献有何影响。因此，必须制定各种战略，将旨在充分执行决议的各种相互促进的协调行动纳入其中。

例如，我们只要看看需要采取多少干预措施，才能处理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强奸等性暴力问题，就会清楚地知道，是多么迫切需要这种协调一致、统筹做法。

尽管维和部致力于打击性暴力，但我们只有在国家当局、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双边和非政府组织伙伴的帮助下，才能开始在实地真正地处理这一问题。需要采取一种真正的联合国全系统方法来处理这一问题，这突出表明必须按照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的建议，加强联合国的两性平等结构。

虽然在诸如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达尔富尔这样的局势中，强奸被用作一种战争武器，但要处理这一战争罪，必须超越政治妥协以及权力和资源共享协议的范围。实际上，打击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需要国家行为体以及国际社会在每个参与层面采取一致、有力和持续的行动。

(以法语发言)

今天坐在这里，我要强调，一个有效战略的首要内容是安全理事会重视以下两个方面：第一，认识到性暴力对维护和平与安全所产生的影响；第二，确保赋予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和资源考虑到冲突中妇女和女童所面临的悲惨局面，并为平民提供保护，包括满足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要。

有效战略的第二个内容是联合国通过在实地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消除性暴力方面发挥政治领导作用。我毫不怀疑，在安理会和感兴趣的会员国支

持下，特别代表可在对东道国和有关政府的宣传以及与它们的对话和斡旋方面发挥非常重要的决定性作用。

第三，我们的特派团以日常巡逻等方式可在提供预防性的人身保护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这些行动应当与预防方案和受害者援助方案相互协调，包括其他特派团组成部分如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家行为体及非政府组织实施的方案。在我们部署人员的一些地方，这些适度巡逻关系到生死，并可对强奸、绑架和其他虐待行为产生威慑作用。同时我也知道，我们不应夸大我们能够提供的保护；即使每个受到保护的人都代表着战胜性暴力恐怖行为，我们也必须认识到，我们提供的保护终将有限。当我考虑我们今后在达尔富尔的部署时，我清楚地认识到，仅靠加强那里的军队和部署蓝盔人员并不能结束性暴力行为和可怕的强奸罪，因为覆盖范围有限；我并且认识到，我们还必须在打击性暴力和性虐待斗争的所有阵线采取行动。我们不能仅仅依靠军事保护。

一个有效和全面战略的第四个内容是我们的特派团在推动和协助我们所驻留的国家改革歧视性的体制结构——包括法治机构和法律框架——的国家努力中可以发挥的作用。这些努力适当反映了此种结构由于忽视性暴力而在导致其长期存在方面产生的影响。此外，这些努力还强调打击性暴力的一致战略必须包含对冲突性暴力的深刻认识。如果没有对该问题的这种认识，就不可能采取对其实施打击的有效行动。因此，这是一个同时从短期和长期解决性暴力的问题，如果我们真想解决的话。

作为我们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工作的一部分，我们必须明确强调，如我所指出的，应当任命妇女担任高级文职职务，以及军事和警察职务，以鼓励我们部署人员的国家的当地妇女在特派团离开后能够发挥领导作用，并推动建立一个非歧视性制度。我要举的一个例子是，在部署我早些时候提到的全部为女性的印度警察特遣队一个月之后，利比里亚国家警察收到的女性申请者人数是平时的三倍。

要更多妇女加入警察部队的同时，必须制定一项战略，以增强妇女参加维持治安行动的平等机会。这反过来又需要制定纳入妇女权利的法律和一个性暴力受害者可以利用的司法系统。虽然确保这种诉诸司法的机会是国家政府的责任，但是，如其任务规定所表明的那样，我们的特派团也应在监测妨碍妇女诉诸司法的其余障碍和制定人权与司法机构的能力建设方案方面发挥作用。

(以英语发言)

打击性暴力需要多个行为体协调一致地开展多种行动。我促请在第 1325 (2000) 号决议设想的所有行动中采用这种方法。我们要想有效执行该决议，就必须就影响妇女作用及其协助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能力的各种因素达成共识。我们还必须努力找到将国家和国际一级的不同作用全面有效地结合在一起的途径。只有齐心协力，我们才能真正确保保护冲突中的妇女并赋予其权力。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秘书长关于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雷切尔·马扬贾女士发言。

马扬贾女士 (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介绍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 (S/2007/567)。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召开这次关于协调一致和切实有效地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极其重要的会议。你今天主持的这次安理会会议证明了加纳在全世界实现和平和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的坚定决心。

安理会面前的报告载有对关于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 2005-2007 年《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的第二次审查的结果及对《2008-2009 年行动计划》的更新。

我的办公室与联合国各实体协商进行的第二次执行情况审查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在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过程中取得了一些新进展，办法是更多地致力于两性平等、高级官员的领导和支持、加强的或新的政策和方案、关于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的

加强型能力建设、改善了的宣传活动以及更好地与各会员国和民间社会接触的政治承诺。

该审查还重申了 2006 年执行并在第 S/2006/770 号文件中向安理会报告了的第一次《全系统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审查的各项结果。基线数据、业绩指标和时限是衡量绩效的有效工具。这类关键因素不足对监测、报告和问责进程产生了负面影响。更新了的《2008 至 2009 年行动计划》已被重新界定并转化为一个注重结果的规划、报告和监测手段。

拟议框架来源于第 1325 (2000) 号决议所载政府间授权及随后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主席声明。它有三个新的主要特征：一个鲜明的重点，途径是把 12 个领域合并为 5 个专题领域，即预防、参与、保护、救济和恢复及规范，以使联合国系统能在各专题领域内促进机构间协同作用；一个注重结果的管理框架，包括用以衡量在实现上述各专题领域规定的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指标；以及预期成果和基线数据。

制定一套共同指标为加强关于联合国各实体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情况的报告、监测和问责奠定了基础。利用共同标准建立问责程序对联合国连贯、有效地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至关重要。有问责制的地方，我们就能取得进展；没有问责制的地方，工作表现一定不如预期。

各国际组织、国家政府和民间社会必须携手努力，在国家一级确定优先事项，并开发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执行战略的可行办法。挑战很多，且在持续使各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及民间社会在全面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方面所做的最佳努力受挫。

各会员国在国家和地方一级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各国家政府调整和促进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重建努力及预防冲突的工作时，它们致力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承诺促进了在生存和重建努力中赋予妇女权力的工作，或者，它们的不作为使得现有的歧视、贫穷和暴力结构并未发生任何改变。

在这方面，我想特别称赞印度政府，正如今天上午我们从盖埃诺先生所听到的那样，印度政府向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派遣了一个全部由妇女组成的警察特遣队。作为利比里亚妇女的榜样，她们为利比里亚妇女大量加入利比里亚警察部队做出了极大的贡献。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发挥了催化剂的作用，有利于确保把致力于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的承诺有效地转变为国家和外交政策。

反过来，联合国系统、其他多边机构和国际伙伴应当负责支持各种国有计划和战略，并确保它们符合国际标准和规范。一旦制定了这类计划和战略，联合国和各伙伴提供的支持就应与各国家计划、优先事项和各种办法协调起来。

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主要内容是如何使世界变得安全，以便妇女和女童平等地参与和平和安全事务。必须采取果断行动，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以促使实现这些目标。犯罪人免受处罚、不能适当满足生还者需要的现象都应受到道义上的谴责，令人无法接受。应当依照事实界定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特别是强奸：它不是叛逆士兵的个人行为或令人遗憾的不端行为，而是一种侵犯、酷刑、战争罪行和灭绝种族罪行。

安全理事会为把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提上全球政策议程已作出许多努力，并对其强烈谴责。不过，尽管安理会多次谴责一切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并要求冲突各方立即停止这种行为，性暴力仍然普遍存在。如果现在不作为紧急事项，处理这种局面，数千名妇女和女童将不断死去，更将有数千万名妇女和女童受到与性有关的虐待、创伤、折磨、污辱和排斥。

我坚信，我们正处于这样一个历史时刻：世界人民应准备好改变人类发展道路，并果断地承担起消除一切形式暴力的责任，以摒弃暴力。今天，安理会可以帮助加快这一转变的速度，可采取的办法即建立一个专用机制，以监测冲突局势中妇女和女童的状况，并使冲突各方对基于性和性别的暴力负责。

我促请各国政府、议会、各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加入秘书长将于今年晚些时候发起的关于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的全球性运动，以建设和维持全球性政治承诺和行动，进而防止和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只有采取联合行动，我们才能建立更平等的关系，并创造更加和平的社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马扬贾女士的发言。

我现在请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临时执行主任若阿纳·桑德勒女士发言。

桑德勒女士（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就关于第 1325 (200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妇女与和平与发展的重要问题，向安全理事会发言。

正如秘书长、盖埃诺先生和马扬贾女士指出的那样，显然，我们必须大力加强致力于推动这一决议向前迈进的集体承诺。正如他们另外指出的那样，我们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可以此为基础。大多数综合特派团都设有性别问题顾问，联合国还在安全和人道主义领域制定了注重性别问题的行动计划。现在，安全理事会各成员会在去往受冲突影响国家的途中，定期与妇女团体和网络举行会议。各会员国正在努力增加维持和平人员和警察中的妇女人数。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7 月宣布的裁决表明，可以成功、充分地起诉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战争罪行。

不过，有效执行决议的真正措施并非建立各种制度、计划和程序，而是让妇女参与更可持续的和平协定和冲突后重建战略，并为其做出贡献。措施在于更好地保护今天冲突地区的妇女和女童。

妇发基金基于与各会员国、各联合国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网络的广泛伙伴关系，支持在 30 多个国家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请允许我提出一些从我国经历中获得的见解。

虽然有一些积极的例外情况，但是，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机会极不均衡。在过去一年里，妇发基金与联合国和许多非政府组织合作，支持乌干达、科索沃、

尼泊尔和中东的妇女网络进行能力建设和加紧游说，以参与和平谈判。在许多情况下，妇女正在建立冲突各方之间的对话，并在可持续和平的各个方面也可作出很大贡献，而这些方面在其他情况下可能被忽视。但是，妇女有组织地参加和平谈判的情形仍然太少见。尽管第 1325 (2000) 号决议中作出了有关承诺，但和平谈判依然是冲突制造者的职责，而不是具有结束冲突的最大动机者的事情。

在摆脱了冲突的国家中，有许多妇女参加选举。这就突出表明，尽管有那么多妇女在勇敢参政时遭遇到了基于性别的暴力，但是她们仍然热切地参与冲突后的决策。根据选举体系是否包含《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所规定的临时特别措施，赢得这些竞选的妇女人数也不一样。

这些措施带来的积极影响，在卢旺达和布隆迪得到了最有力的例证。在卢旺达 2003 年的选举中，妇女赢得了 49% 的议会席位，而在布隆迪 2005 年的选举中，妇女赢得了 30.5% 的席位。在没有采取这些措施，或者这些措施没有得到持续落实的国家，妇女在国民议会所赢得席位的比例令人失望。

然而，也许对我们最大的共同挑战是，我们是否有能力利用第 1325 (2000) 号决议来有效处理作为作战方法的性暴力问题。目前的媒体报道强调了世界各地冲突中性暴力的可怕程度。即使如此，正如安理会最近从紧急救济协调员约翰·霍姆斯先生那里了解到的那样，所报道的情况只不过是冰山一角。

第 1325 (2000) 号决议要求我们采取行动，遏制冲突中的性暴力。妇发基金与联合国其他 11 个机构一道，发起了联合国制止武装冲突中性暴力的行动。联合国行动正在向联合国综合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战略和技术支持，以加快它们的回应速度。它还试图让全球意识到当前冲突中性暴力的程度和影响，并呼吁国际和区域安全机构在冲突局势中作出更有效的回应。

必须提高警惕并采取行动，从而发出这样一个不可撤回的信息：性暴力必须得到预防，放纵作恶者的

做法不能被接受，而为这种暴力的幸存者提供服务则是最高优先事项。

10月份的一段时间里，安全理事会将全部注意力转移到妇女、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上来，而且安全理事会发表了主席声明。这一切构成了给妇女带来希望的信息，虽然她们在战争和武装冲突中的独特经历长期以来受到了忽视。

考虑到第1325(2000)号决议议程冗长，且有必要加快其实施，以便对最有需要的人提供更高度的安全和保护，我最后想提出两点建议，希望安理会给予适当考虑。

第一个建议是，安全理事会应当考虑呼吁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采取更加整体性和协调一致的行动，以保护妇女和女童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性暴力的侵害。这就意味着在盖埃诺先生提出的真知灼见的基础上加以发展，并在以下三个关键领域加快全球的回应速度：首先，拓宽对幸存者的服务范围，包括医治艾滋病毒感染以及妇女和女童所承受的多种身心创伤的保健服务；第二，集中建立过渡期司法体系，以加强起诉作恶者的能力；第三，最重要的是，确保维和行动使得妇女和女童过上安全生活，从而找到预防性暴力犯罪的措施。

第二个建议是，安理会应当考虑呼吁有关方面就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作出更详细的报告，并加强其自身监测决议执行方面的差距和成就的能力。我们重申秘书长的呼吁，即安全理事会建立一个机制，以监测各国的执行情况。

妇女、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拥有一个巨大的支持群体。我们妇女基金听由安理会调遣，协助扭转历史潮流，以应对执行决议的挑战。妇女的安全与和平依然是全人类实现安全与和平的必要先决条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协调员吉娜·托里女士发言。

托里女士（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邀请我，并给我今天在此参加会议的荣誉。我代表非

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来这里参加会议，这是2000年为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决议而成立的一个国际民间社会组织联盟。今天，我们继续支持第1325(2000)号决议的充分和有效执行。不幸的是，我们还没有达到这样一个地步，能够说决议得到了协调一致和切实有效的执行。由于已经是决议通过以来的第七个年头，我们珍惜讨论这一问题的机会。

七年后，我们来到这里提出这样一个问题：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对于在塞拉利昂、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布隆迪、科特迪瓦、阿富汗、海地、东帝汶以及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所有其他局势中的妇女和女童处境，意味着什么？

七年后，身处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妇女和女童继续受到普遍和有系统的性暴力侵犯。这是一个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

七年后，妇女依然在很大程度上被排除在各种机构之外，而正是这些机构作出维持和平还是介入冲突的决定。她们依然在建立和平与建设和平的进程中受到边缘化。这也是一个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

七年后，将第1325(2000)号决议纳入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做法依然不一致。这意味着，在达尔富尔局势中，妇女依然在为参加的黎波里和平谈判进行斗争。这意味着，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中，性暴力依然没有减退，没有受到惩处。必须作出更大的努力，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起诉犯下侵害妇女罪行的嫌犯，尤其是犯下性暴力罪行的嫌犯。不光是在出现犯罪以及嫌犯为其国民的国家，而且要在可能发现嫌犯的其他国家作出这种努力。

七年后，依然没有建立监测和问责机制来确保第1325(2000)号决议得到协调一致和切实有效的执行。这还是一个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

我们注意到其他发言者今天上午在此提到的已经取得的进展。我们想着重谈谈安全理事会在推动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方面的作用。

如果安全理事会将第 1325 (2000) 号决议纳入其工作范围，确实会使事情出现转机。比如说，在 2006 年 6 月由联合王国率领的赴苏丹访问团中，安理会成员在喀土穆和达尔富尔均与妇女团体及两性平等问题专家会晤。两个月之后，即 2006 年 8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706 (2006) 号决议，其中不但援引了第 1325 (2000) 号决议，还包括了针对两性平等问题的有用语言。

决议必须包含这种语言。然而，虽然特派团任务授权中使用了适当的语言来描述纳入两性平等观点或妇女人权的问题，但两性平等的任务却总是没有体现在对特派团成员，包括特别代表的指令、指南、职权规定以及奖励制度中。

任务授权还必须载有标准规定，要求对实地特派团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情况进行定期和足够的监测和报告。必须对涉及以下问题的具体和特定事项提出报告：妇女参与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现状如何？正在采取何种措施来确保妇女能够有效地参加选举？在安全事务方面正在与各国妇女机构展开何种工作？

按照现状来看，某些实地特派团的确拥有授权来监测和报告一些情况，如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但是，有关诸如性暴力的许多违法现象，仍然缺乏数据，而且趋势不明。报告必须提供一个概况，以便人们了解有关妇女，特别是有关影响其日常生活的暴力的安全局势。

为了促进和支持决议得到及时和有系统地执行，建立有力的问责机制势在必行。这样一个机制将有助于解决在安理会对实地特派团的指令中援引第 1325 (2000) 号决议时的不一致现象，以及对实地特派团执行决议情况的监测和报告不足的问题，尤其是对诸如性暴力等侵犯人权现象的监测和报告不足的问题。

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诚挚地敦促安理会考虑它怎样才能借助适当的领导，更为有效地监测和报告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

通过设立一个专门协调员职位和一个专家级工作组，以确保其积极参与安理会各方面的工作。

我们要感谢成员国给予的关注，并以引用塞拉利昂的巴巴拉-班吉拉女士的话来结束我的发言，她在 2006 年 10 月的一次“阿里亚办法”会议上说：

“妇女们在相当大程度上依赖联合国以其多种形式提供的指导和协助。只有安全理事会在其工作中积极主动地运用第 1325 (2000) 号决议，该决议才能卓有成效。因此，照亮我们前进道路的责任落在你们这些常驻纽约人们的肩上。我们的失败就是你们失利；我们成功，归功于你们。”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成员达成的谅解，我想提醒各位发言者，发言不要超过 5 分钟，以便安理会能够迅捷完成其工作。我请准备了长篇发言的代表团以书面形式散发其文本，在会议厅只作简短发言。

我请斯洛伐克共和国外交部国务秘书兼第一副部长阿尔盖耶洛娃女士女士讲话。

阿尔盖耶洛娃女士女士（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对情况通报者所做的报告以及轮值主席国加纳组织这场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重要辩论，表示我国代表团的感谢。

斯洛伐克完全赞同稍后将由葡萄牙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做的发言。

斯洛伐克坚决支持充分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该决议是促进和保护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妇女权利的一个具体而有效的工具。妇女积极而平等地参与预防冲突、建设和平与维护和平，包括参与和平与和解努力，是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性虐待和针对冲突环境中妇女的所有其它形式暴力的最好办法。赋予妇女权力在和平与安全进程中发挥了关键的作用。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全系统 2005-2007 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后续报告

(S/2007/567)，以及在 2008-2009 年期间拟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我们欣见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执行在真正全系统范围内取得了报告所述的进展。然而，我们非常清楚仍有大量的工作要做。

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预防冲突工作的主流，包括制订具有性别敏感性的预警机制，增进妇女参与维和行动和决策和为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的性别培训，这些都在联合国实体内的各项行动计划和其它重要举措中得到推广。这些实体包括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裁军事务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等。

在包括在维和部队在内的武装部队中，适当的妇女存在和提供性别培训，对于士兵的行为举止和实际执行任务有明显和积极的影响。因此，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规定对于任何安全部门的改革计划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这方面，维持和平行动部各外地特派团联系促进妇女参与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制订具体行动计划等方面举办了各种活动，以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我们对此表示欢迎。

我们也非常赞赏儿童基金会的工作，它为驻苏丹国际组织的 5 百名工作人员提供了性别培训，并与拯救儿童联盟合作，为达尔富尔的 3 300 名军事观察员、安保部队和民事警察提供了性别培训。我还要提一下人权高专办为部署在各维和行动中的军事和警察人员提供了培训。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在这方面的工作也都值得称道。

两性平等观点也已被纳入一些人道主义援助方案以及冲突后重建和复兴工作的主流。在这些方面，例如，世界粮食计划署帮助各国实现在粮食保障方案中的性别平等主流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为调查员和法律从业人员提供了性别培训，并制定了具有性别敏感性的政策和机制，以协调证人的康复。

妇女和女童的特别需求在大多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得到体现。例如在利比里亚，约 10 万名前作战人员中，有 22 370 名妇女和 2 440 名女童被解除武装、复员后重新回归社会。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经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努力，1 000 多名妇女和女童从武装部队获释。在斯里兰卡，有 800 多名女童获释。

尽管在联合国系统一级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取得了切实的进展，但我们对冲突环境中妇女和女童的实际状况仍然极为关切，她们继续面对各种可能的暴力形式。我不会去讲述那些可怕的细节，也不会回顾最近法国组织的“阿里亚办法”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已听到的妇女和女童的故事。我们的特别关切涉及常被有组织地用作战争工具的强奸和其它形式等大规模性暴力。

斯洛伐克强烈谴责此类罪行，并支持采取一切可用手段，结束对作恶者的有罪不罚。在此方面，我们还要重申我们完全支持对联合国工作人员所犯罪行的零容忍政策。

我们认为各国当局和整个国际社会必须更加有效地应对武装冲突局势中广泛存在的性暴力，它们的对策应该基于可靠的信息。因此，斯洛伐克完全支持建立一个全面、有效的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想法，这将有助于在武装冲突背景下认定性暴力的受害者、模式、实际规模、以及作恶者。我们坚信，更加详实和富于重点的监测将使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在实地工作的所有其它行为方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比利时外交部部长特使皮埃尔-舍瓦利耶先生阁下发言。

舍瓦利耶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在我们发言的此时此刻，成千上万名妇女沦为最残忍性暴力形式的受害者。当看到关于在南北基伍、刚果民主共和国或是苏丹侵害妇女的性暴力报告时，我们中有谁没作出震惊的反应呢？因此，有些人可能会想知道，在这些安静的联合国会堂中又一次举行辩论是为了

什么呢？我们有责任回答这个问题。而且回答的方式要超越讲话声明，重申我们的政治承诺；利用拥有的切手段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因此，这次举行加强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35 (2000) 号决议的公开辩论特别及时，因为急需采取行动。因此，我衷心感谢主席组织本次辩论。

将近七年前，安理会通过了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开创性决议。不幸的是，我们必须指出，提出的问题和挑战今天仍然十分重要。正如秘书长报告 (S/2007/567) 所述的那样，尽管联合国系统作出了种种努力，虽然我们所有人作出了种种努力，但决议的各项目标尚未实现。

我国尤感关切的是，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仍是一个祸患，在武装冲突中尤其如此。第 1325 (2000) 号决议释放的动力有助于加速提高对这一祸患的认识。打击此类犯罪的原则正在拟定过程中。不同的联合国论坛和各会员国都对此做出了贡献。我愿在此重申《关于解决冲突期间及其后的性暴力问题的布鲁塞尔行动呼吁》。

但是，如果我们要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这方面的规定，我们需要的不止是提高认识。比利时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更紧密的后续行动，并为此开发各种工具。实际上，安理会在其议程上应该有一份关于武装冲突中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横向报告。这份报告应该利用联合国系统内和其它地方可利用的所有信息来源。在打击使用儿童兵方面获得的经验已向我们表明，此类文书是重要的。这样一份报告也应使我们能确定针对性更强、效率高得多的行动。

加强完全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是一项集体责任。在界定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时，安全理事会能够而且必须做更多的工作。总的来说，这必须更好地顾及所涉冲突中妇女的处境。事实上，根据不同情况，妇女可能不仅是潜在的受害者，还是政治或社会经济领域的主要行为者，或者甚至是战斗员——冲突中的行为者。妇女在和平与重建进程中的代表比例仍然不足。

根据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精神，这一初步分析必须转化成界定得更好的任务授权。更明确的任务授权将有利于维持和平特派团在实地就第 1325 (2000) 号决议相关问题采取后续行动，并将有利于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此外，需要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维持和平任务授权的主流不仅适用于联合国的维持和平特派团，也适用于诸如欧洲联盟和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的维持和平特派团。

主席先生，正如你本人在邀请参加此次辩论时强调，会员国在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中的作用和责任怎么估量也不为过。在国家层面上，比利时已为其武装部队准备了一份宪章，以促进男女平等；特别是，宪章在国外开展的行动的框架内考虑了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规定。进行关于两性平等观点的培训是为将要参加特派团的部队做准备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此外，第 1325 (2000) 号决议现在是一个参照点，用于识别有资格得到比利时财政支助的援助项目。比利时同时也在制定一项关于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国家计划。

今天的辩论再次提醒我们，应对这些挑战的行动超越了安全理事会的行动范围。因此，重要的是，联合国各论坛肩负起它们的责任，以加强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计划在即将于 2008 年举行的届会上举行内部辩论。

最后，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是一个极为复杂的挑战。安全理事会必须指明前进道路。我们认为，当务之急是加强安理会的能力，以便它对武装冲突中以性别为基础的暴力行为有关的问题采取后续行动。为此，安全理事会必须掌握目标更加明确的报告办法。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外交部副部长兼法律事务与国际条约司长埃迪·普拉托莫先生发言。

普拉托莫先生 (印度尼西亚)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加纳代表团召集此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

安全的辩论。我国代表团确信，在Akwesi Osei-Adjei外长的干练领导下，安理会将取得圆满的成果。

自2000年通过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以来，我们已经取得了一定进展。武装冲突中妇女的困境得到了广泛宣传，而且妇女在政治环境中、在维持和平中及建设和平中已创造了新的领导道路。然而，需要代表妇女采取行动，从而弥合我们的政治承诺与目前在武装冲突环境之中赋予妇女权力的现实情况两起之间的差距，以便实现和平与安全。

虽然战争在很大程度上使所有同样遭受痛苦，但由于处于冲突环境中的妇女在战争中经受颠沛流离、战争环境的危害以及与伴随战争而来的强奸等性犯罪，她们的困境更为复杂。在许多武装冲突环境中，妇女在政治进程中已被边缘化，而冲突环境使得这种现实情况愈加明显。

我们需要确保，把公平对待与保护妇女纳入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满足各方需求的谈判需要所有相关行为者参与进来，而不管其性别如何。妇女通常得不到充分代表，而且作为受害者与证人，她们要承受额外的关注与作用，因此需要把她们纳入一切和平进程。把妇女包括进来可能有一个额外的好处，即，通过增加有利害关系问题的数量和随后的谈判影响力，扩大使谈判成功的可供选择范围。一个关键问题是确定和挑选出能够参与和平谈判的妇女。和男性参与者一样，女性参与者应该和更广大的社区有联系，而且应该在成果中代表她们的利益。

除了考虑冲突与停火协议的各个阶段，我们还需要考虑，如何在后冲突和平进程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中处理妇女的利益与需求。政治领导人需要通过直接倾听受害者和证人，并通过给予她们分享其困难的机会来认识存在的问题。我们还应该设想，联合国系统如何能与相关民间社会组织一起参与到补救努力之中。

能够利用基层的努力。在许多国家和社区，有一些地方解决冲突的程序和妇女的和平倡议，可以为她

们利用，从而实现最符合某一特定国家环境的和平。我们应当寻求利用过去曾在社区中发挥过作用并在实现和平解决的过去努力中发挥过作用的机制。第1325(2000)号决议提供了一个强大动力，但是，它实际只是进一步加强我们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努力的指导方针。我们需要考虑在国家和区域范围内发展起来的土生土长的倡议，并利用当地的智慧和能力。

为了鼓励发展和传播最佳做法，区域组织可以参与举办有关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和平进程及建设和平问题的讲习班。此外，我们支持为进一步推动我们的努力而建立一个良好做法数据库。应当以能够建立的综合知识和信息管理系统的形式加快这项努力。这种方法可以包括一个性别分布移位和政治参与的人口数据库。

在国家战略和区域倡议发挥作用的同时，民间社会组织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帮助提高冲突环境中妇女的能力。它们的努力帮助了人口中的妇女并对和平作出贡献。它们能够在提高对妇女问题的认识的运动中发挥宝贵作用，包括妇女参与维持和平问题。

妇女占今天世界人口的一半以上，她们在世界许多地方越来越多地参与政治进程。但是，在持续存在冲突的地方解决冲突及和平与安全的各阶段中她们则参与不足。男子仍然主导这些进程，结果妇女经常被排除在外。

第1325(2000)号决议指引了改善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妇女命运的道路。征途刚刚开始。这不应当阻止我们继续思考以新的创新办法加强妇女权利并把她们的发言权提高到更高的水平。最后，我们认为，安理会应当继续在这一努力中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罗加乔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 第1325(2000)号决议依然是一项重要的方针，用以确定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冲突后重建中的作用，并评估保护武装冲突中妇女权利的情况。重要的是，安

全理事会执行该决议的工作应注重有关安理会授权的任务，而不是重复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活动，包括大会、建设和平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

把两性平等问题同安全理事会专属职权范围内的一整套问题人为联系起来，将导致全系统一致性方面的失衡，并阻碍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有效执行。另一方面，安理会不应只是注重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性暴力。我们必须在安全理事会内努力寻找解决这一问题的平衡的方法，同时牢记它根据《联合国宪章》的任务和职权。这也涉及一个事实，即我们在这个问题和其他议题上看到有人企图在安全理事会内提倡保护责任的概念，根据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这一问题首先需要在大会中进行讨论。

根据其《宪章》规定的目，安理会的重点应当首先是最紧急和重大的武装冲突，并且显然不仅仅是在非洲。我们认为，整个联合国应当优先对付针对妇女的大规模和有系统的暴力。在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有关特定局势的报告中增加性别问题的篇幅将有助于这项目标，并且这可以成为安理会推动这项目标的工作中的一个新的具体步骤。

我们认为，我们也不应当把这项重要决议的范围缩小到性暴力问题上，忽略了针对妇女的其他形式的暴力，甚至不提其他问题，例如妇女平等参与和平进程、在联合国的方案和战略中列入两性平等等方面，等等。我们认为，正如在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工作中那样，我们应当同样关注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所有严重的暴力行径，包括谋杀和致残。这种罪行——包括恐怖主义行动的罪行、滥用或过渡使用武力，或武装部队的非法行动，包括私人保镖承包商的非法行动——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持续关注。

2005-2007 年期间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全系统行动计划》推动了联合国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战略的执行。它的执行帮助加强了国家能力，而这是保护妇女权利和鼓励她们平等参与建设和平工作的一个关键条件。我们同意秘书长报告

(S/2007/567) 中的结论，即有必要克服该计划执行工作中的缺陷。

与此同时，我们不能同意有关在安全理事会内部建立监测国家一级第 1325 (200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专门机制的建议。我们认为，这只会加剧重复和缺乏一致性的。类似计划中的经验表明，这将不会导致实地的真正改善。需要的是提高现有机构的效力，而不是建立新的官僚机构，特别是在尚未解决联合国新的两性问题架构之时。

在这方面，我们对秘书处在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前夕的公开声明感到困惑，这些声明对安理会关于建立监测机制的结论作出了预先判断。一般而言，我们支持延长 2008-2009 年计划，以便进一步开展联合国同感兴趣的国家之间的建设性协调。

沃尔夫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美国谨感谢你和加纳常驻代表团选择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议题作为本月公开辩论的重点。我们欢迎秘书长最近的报告，并同意联合国为充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长期努力奠定了重要的基础。但是，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必须在国家一级承认并认可妇女能够并确实在预防冲突、调解和平进程和协助冲突后重建和重新建造的决策中的重要贡献。不让妇女以有意义的方式参加这些进程就是没有利用一个关键的资源，并把人口的一大部分，在许多情况下是人口的大部分，排除在外。这既有损于这些进程的信誉，又有损于其可持续性。

美国呼吁所有会员国促进两性平等，使妇女在预防冲突、和平进程和冲突后重建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作为使妇女充分融入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国际努力的一部分，美国大力支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中任命妇女担任高级职位，特别是担任秘书长特使或代表。在这方面，美国特别欢迎近来任命洛伊大使为新的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美国呼吁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增加被考虑担任联合国特别代表和特使职位的妇女人数，并鼓励会员国加倍努力，提名妇女候选人担任这些职位。

我们目前面临的关键挑战之一是减少武装冲突频仍地区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悲剧。在当今世界上，妇女和儿童往往面临着最可怕的冲突后果。对妇女的性暴力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受到谴责，但如果政治或军事领导人将这作为实现政治或军事目标的工具，就尤其可憎了。

正是考虑到这些，美国和其他国家在大会第三委员会提出了题为“消除把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作为实现政治或军事目标的手段的现象”的决议草案(A/C.3/62/L.16)。该决议草案谴责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利用强奸特别是大规模蓄意强奸来实现军事或政治目标。这将是联合国专门针对这种特别恶劣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一项决议。它呼吁各国起诉和惩罚将强奸作为军事或政治工具者，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支助受害者；还呼吁各国、联合国有关官员和机构以及民间社会制定和实施预防和起诉强奸行为的全面战略。我们请会员国支持并考虑成为案文的共同提案国，该案文将在大会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63下处理。

考虑到平民在威胁其国家和平与安全的冲突中特别容易受到侵害，如果承担着恢复和平与稳定之责的人却成为对妇女和儿童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行為人，那就尤其可憎了。安理会曾在以往声明中处理这一问题，重申其谴责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所有类别工作人员的一切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并促请部队派遣国采取包括开展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在内的适当预防行动，并采取纪律行动和其他行动，以确保在发生涉及其工作人员行为失检情况时全面追究责任。

我们今天上午早些时候听到盖埃诺副秘书长说，为了对被指派从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实施零容忍政策，联合国作出了值得赞扬的重大努力，并已在提供适当培训以及加强行为监督和纪律方面取得很大进展。

我们强调，需要对所有指控都进行适当调查并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阿里亚斯先生 (巴拿马)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谨首先感谢加纳代表团召开本次会议。我感谢秘书长的重要发言以及马扬贾女士、桑德勒女士、托里女士和盖埃诺先生的重要通报，他们在通报中讲述了在妇女及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在执行第1325 (2000)号决议方面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挑战。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325 (2000)号决议，是本组织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该决议除其他外，还确认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方面的宝贵贡献。不过，尽管该决议的执行工作已取得进展，要做的工作仍然很多。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和联合国其他论坛必须继续支持会员国采取以执行该决议为目的的政策及制定这方面的国家战略和计划。本组织也必须在其管辖范围内同样这样做。就此而言，巴拿马欢迎任命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大使为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就巴拿马共和国而言，我们绝不能忽视在执行该决议所有层面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但同样确凿的是，我们如今也面临着直接影响妇女和儿童、需要立即引起关注和采取行动的情况。显然，我们指的是安全理事会议程上所列局势中的性暴力这一长期祸害。审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以及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约翰·霍姆斯的报告，尤其要求我们在本次辩论中特别提及这些情况。

蓄意强奸完全是在从事其日常活动的妇女和儿童，仅是世界某些地区的妇女面临的挑战中的一部分。目前，将对妇女的性暴力作为战争工具的现象的增加已达到确实令人震惊的地步。尽管这种情况一再发生，但公共秩序的混乱和安全的缺乏导致国家机构无法保护平民免于这种暴力之害。

面对这一问题，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必须思考更加有效的措施，以防止一切情况下的性暴力，特别是在上述不幸局势中。作为审议的一部分，安理会

可重新评估一些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的效力和范围，以确保其组成部分在那些一再发生袭击事件的地区的存在。此外，对受害者的关照必须成为安全理事会和本组织其他机构联合努力的一部分。确保能够获得心理、社会和健康支助，包括免费和保密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甄别，以及在必要时能够获得治疗，是这项工作的关键组成部分。与此同时，不对人们开展教育，就难以取得成果；因此，各国必须在必要的支持下，开展提高对性暴力问题的认识的运动。

最后，举世已经公认，正义是人权的主要保障者。没有法制，只会导致公共秩序的崩溃，导致不安全，导致冲突。因此，拘留和起诉将性暴力作为战争工具的犯罪行为人，是本机构必须一再强调的一个问题。就此而言，我们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努力对这一危害人类罪的行为人提起公诉。

安全理事会将对这一挑战采取有效对策的能力取决于它收到的资料的质量、可靠性和相关性。按性别分列的并且附有经验数据的更多有关性暴力的资料，必须成为安全理事会审议的报告的组成部分。这将有助于我们了解这种现象的存在方式和存在原因，也将有助于确定更有效的应对战略。正因为如此，巴拿马共和国希望并相信，从现在起，秘书处将在其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纳入有关这一严重侵犯妇女权利行为的更多详细情况。

最后，我谨重申我国众所周知的立场，即为了结束在和平时期和战争期间都存在的对妇女的暴力的恶性循环，有必要除其他外促进妇女对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参与。这必须成为我们各国和联合国系统的长期承诺。

皮尔斯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与其他发言人一道特别感谢您出席今天的会议并为此辩论选择如此重要的专题。我们也很高兴和荣幸地看到众多其他部长的出席。

我们要感谢秘书长提交的报告（S/2007/567），并感谢秘书长出席今天的会议。我们还非常欢迎副秘

书长就秘书处关于这一重要事项的工作所作的发言。我们要祝贺他们所取得的成就。

能够听到特别顾问、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代理执行主任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非政府组织工作组协调员的发言也是有益的。我们欢迎他们莅临安理会，并祝贺他们及其团队在这些问题上取得的重要进展。

这不是个新问题，熟悉希腊剧《吕西斯忒拉忒》的人都知道——吕西斯忒拉忒的意思是“瓦解军队的女人”。妇女在和平与安全中的角色是古老而又突出的。我们今天应该看看怎么将其继续发展。

联合王国致力于关键的第 1325（2000）号决议。我们继续推动其在联合国及国际社会中的实施。如许多发言代表所指出的那样，该决议通过七年来已有所进展，但要做的工作还有很多。

妇女和儿童在武装冲突中受伤害格外大。她们占受害者中大部分。安全理事会在保护妇女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酷刑、强奸、强迫怀孕、性奴役、卖淫和贩运等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实施的暴力。冲突问题是安理会的事务。

来自今天安理会议程上各国的证据表明，要做的工作还很多。刚果民主共和国受冲突影响的区域继续存在大规模的性暴力。儿童基金会最近称，仅在 3 个省就报告有 18 000 起强奸案件。妇女和儿童所遭受的性暴力，特别是作为战争武器的性暴力，其残酷程度难以言状。这次辩论不是关乎这一主题是否属于安理会议程的体制性细节。这次辩论是关乎保护由于冲突而正在遭受苦难的人民。

达尔富尔局势中，严重和大规模违反人权和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象依然非常突出。这也是安理会的事务。

在缅甸，联合国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皮涅罗先生报告，军队、警察和边防部队将大规模性暴力作为政府的部分反暴动策略使用。

安理会有责任倾听此类报告，也有责任据此报告采取行动。我们欢迎法国代表团本月初主办的阿里拉办法会议。安理会一定要倾听当地证人往往不那么悦耳的证词。我们听说过当着家人和社区的公开强奸、强迫受害人相互强奸和乱伦、将物体塞入受害人体穴、将融化的橡胶倒入妇女阴道、向妇女阴道开枪和用利器造成堕胎。

这种残酷令我们所有人都感到担忧。阿里拉办法会议——关于达尔富尔、乍得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妇女状况的会议——所描述的那些事件，以及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9月就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况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是辩论的重要部分。

第1325(2000)号决议所处理的事情，有很多其程度是其他安全理事会决议从未涉及的。但我们的的确需要听到此类行为。第1325(2000)号决议必须被作为一种安理会辩论中公认的原则；随后的，它必须对当地产生影响。只有充分实施该决议，才能做到这点。需更加持续地将第1325(2000)号决议条款及随后的主席声明从语言转化为行动。

我们支持Chevalier部长的呼吁，即通过决议，授命维持和平特派团确保决议条款和主席声明的实施。我们也欢迎普拉托莫部长关于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作用的发言。此外，我们还欢迎最新的《2008-2009年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我们希望该计划将会在联合国系统促进一致性和提高认识，并推动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到支助和平行动的主流。在此方面，我和其他发言人一道，祝贺秘书长任命埃伦·玛格丽特·洛伊为其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她是个出众人选。

为鼓励第1325(2000)号决议在各国的实施，会员国应在制定和主导国家行动计划时寻求联合国的指导和援助。建设和平委员会也可通过制定建设和平战略发挥关键作用。

对妇女施暴本身是一种犯罪。它阻碍了长期和平与安全。证据表明，和平与安全和解进程要具有可持续性，必须有社会所有行为者的参与。我们今天听到有人说，在关于达尔富尔问题的的黎波里会议上需要倾听女性的声音，作为纳入非国家行为者的进程的一部分。我们对此表示支持。

我们还相信，虽然联合国秘书处已经作了一些有益的工作，但要获得秘书处各个部分的支持——如妇女基金和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还要做更多的工作以使其能够参与安理会当前的报告，使该问题得到其应得的重视。

针对妇女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不仅关乎受害人，同样关乎逞凶者和解决有罪不罚的问题。那些被控犯下此类罪行的人应被指名、羞辱并受到公平审判。安全理事会若不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其确保议程上许多国家长期和平与安全的能力定会受限。

下面我要谈一下安理会面前的主席声明草案。主席先生，联合王国感谢您的代表团的杰出工作，它不但通过今天的辩论，也通过其拟定的声明草案设法推动了第1325(2000)号决议的议程。在安全理事会当前议程上的国家中，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明显扩散，我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本希望草案定稿可以解决当前这一日益严重的问题。

要求秘书长在今后六个月中编制一份着重于目前冲突中国家性暴力问题的报告的提案未能达成一致，我们对此表示失望。鉴于秘书长本人以及特别顾问和其他发言人都曾表示支持这样一个报告，我认为就更加令人失望。坦率的说，有人出于狭隘的体制理由反对该提案令人吃惊。我们相信，该辩论清晰地显示为什么这是安理会的事务。但我们也支持Chevalier部长和埃迪·普拉托莫先生的说法，即这不是安理会专有的事务。联合国系统的其他部分可以、也应该处理这一问题。我们希望那些反对通过安全理事会提出新报告的人可以在其他联合国机构中引导并产生各项举措，我们也乐于对其提供支持。

不过，我们也希望，在我们收到关于全面实施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报告时，仍有可能在安全理事会范围内重新处理这一问题。要长期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有赖于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充分实施并真正将性别问题主流化且实现两性平等。我们致力于共同实现这一目标，不负这一重大决议。

刘振民先生 (中国)：主席先生，我感谢您来纽约亲自主持今天的会议，感谢秘书长提交的报告 (S/2007/567)，欢迎秘书长出席今天的会议并发言，我还要感谢格诺副秘书长、玛燕嘉女士和桑德勒女士等的发言。

今年是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七周年。该决议在妇女、和平与安全领域具有里程碑意义，奠定了有关各方进行合作的基础。安理会围绕该决议采取了不少后续行动，各有关成员国也根据该决议要求积极采取了相关措施。秘书长于 2005 年制定了《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两年多来，就落实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各个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

然而，我们需要客观看待目前已经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不足。正如秘书长报告所述，在预防冲突、早期预警、缔造和平、建设和平、维持和平、人道救援、冲突后重建及恢复、实施解甲归田计划、预防及应对各种性暴力等各个领域，都有不同程度的进展。

但各层面能力建设不足、缺乏足够资金、国际合作与国家行动配合不紧密等各项挑战影响了全面落实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效果。安理会应进一步重视落实第 1325 号决议的工作，以推动妇女、和平与安全领域的问题取得全面进展。为实现这一目标，各方应特别重视以下几方面工作：

首先，安理会可在妇女、和平与安全领域发挥自身独特作用，联合国各机构宜各司其责，并加强协调与合作。保护妇女，提高妇女地位，维护妇女权益，实现男女平等是国际社会的广泛共识，是一项综合性的重要事业，联合国在该领域取得了不少成果。安理会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机构，要从做好本

职工作角度出发，侧重于做好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及冲突后重建等方面的相关工作。联合国大会、经社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等机构在促进妇女权益方面有各自任务和作用，安理会不应重复或替代它们的工作。

其次，要加强妇女在和平进程各个阶段中的参与，重视她们的地位和作用，为巩固和平及实现持久和平奠定坚实基础。尊重和保护妇女是社会文明和进步的表现，也是一个成熟的社会制度应有的要素。要将尊重和保护妇女贯穿于和平进程的始终，照顾其特殊需要和关切，发掘她们的潜力和作用，赋予她们更多的参与和决策权，并在制度上予以保障。近年来，秘书处在增加女性高官及维和特派团女性团长及职员比例方面采取了不少积极举措，今后需继续努力。

第三，要鼓励各有关国家根据各自国情制定落实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或策略，联合国及国际社会应提供大力协助。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全面落实离不开成员国的国家行动，然而最需要采取落实行动的国家，尤其是涉及武装冲突或冲突后国家，往往缺乏落实该决议的能力，而且还面临着各自的特殊情况与困难。国际社会和各捐助方应慷慨解囊，联合国也要提供各种帮助，使有关当事国政府和人民充分发挥自主作用，加强其能力建设，而不是代替其行动或强加于人。

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强调，妇女的进步是全人类的进步，在和平与安全领域也是如此。对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全面落实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保障。我们支持秘书长继续落实《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我们愿与国际社会一道，为进一步推动在世界范围内落实妇女、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各项目标共同努力。

纳赛尔先生 (卡塔尔) (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出席这次重要会议，并对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为这次公开辩论所做的详尽准备表示衷心感谢。

我还要感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诺先生、秘书长关于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雷切尔·马扬贾女士、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代理执行主任乔安妮·桑德勒女士和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协调员吉娜·托利女士今天做了通报。

卡塔尔国坚信，妇女是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一切努力和各个阶段的关键伙伴。它还认为，应该重视武装冲突地区正在进行的工作，即让妇女参加所有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行动和参与制订巩固和平的国家政策。卡塔尔国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地区发生的所有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虐待和身体虐待行径。卡塔尔国强调，有必要为她们提供全面保护，并对武装冲突地区针对妇女和女孩实施性侵犯的人采取坚决行动，不论这些人是冲突方还是联合国维和行动人员，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

我们审阅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全系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行动计划 2005-2007 年期间执行情况的报告。在这方面，我们赞扬联合国各个实体所作的努力和所开展的活动；这些实体在《计划》的许多领域都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欣慰地注意到，审查进程显示，各方在政治上作出了更大的承诺，要促进两性平等，在和平进程中赋予妇女权利以及加强能力建设，尤其在妇女全面参加和平进程这方面，包括妇女参与谈判与执行和平协定和建立新的关于妇女地位及妇女对和平进程的贡献的监测和报告机制。

关于处理对武装冲突中妇女和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性暴力，以及解决此类罪行不受起诉的问题，我们赞扬联合国各实体努力贯彻联合国对其工作人员犯下的性剥削和性暴力行为零容忍政策，支助会员国努力使其国内法律制度符合国际相关标准，以及在建设同这些罪行和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的国家能力方面进行合作。我们还赞扬有关国家政府的合作，这种合作对于旨在结束这种现象的任何计划的成功极为重要。

尽管已经取得进展，但是为了全面贯彻第 1325 (2000) 号决议，还必须应对许多体制和组织方面的挑战。执行这项决议的责任，主要在于冲突后国家和受冲突影响国家的政府。虽然这些国家已经建立国家机制以提高妇女地位，但它们需要财政和技术支助，以保证妇女参加制定建立和巩固和平与安全的政策与方案。在这方面，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在和平进程与冲突后建设和平过程中，与促进两性平等有关的项目资金不足。

克服这些挑战，并不需要建立新的机制和机构，不需要提出新的报告。这样做将浪费资金和精力，这些资金和精力可以更好地用来改善和加强现有机制。在监测与后续工作方面，秘书长应当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各种武装冲突的定期报告中，对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所有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行动主流工作的进展情况作一评估，并介绍由冲突各方及维持和平人员实施的对妇女和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杀戮、致残和性暴力的数据。在这些报告中还必须包括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最佳做法及经验教训。

在国家执行方面，成功地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需要加强联合国开展和平支助、人道主义和冲突后重建行动的能力，以支持会员国努力加强本国能力，按照国家目标和国际相关标准实现两性平等，在和平与安全领域提高妇女地位，消除一切形式暴力，特别是对妇女与儿童的暴力，杜绝有罪不罚文化。这种成功还需要特别重视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因为这些国家在制订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方面需要财政和技术支助。我们赞扬在制订关于在 2008-2009 年期间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的过程中考虑到了这一目标。我们也强调继续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的重要性，否则全面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目标可能难以实现。我们将支持现在摆在安全理事会面前的主席声明草案，该草案得到安理会协商一致支持。

拉克鲁瓦先生 (法国) (以法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主动召开这次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

公开辩论会。法国代表团赞赏你出席安理会今天的会议。

我首先指出，法国完全赞同欧洲联盟主席葡萄牙稍后的发言。

七年前通过第 1325 (2000) 号决议，承认妇女与男子一样平等参加社会活动和决策进程，以及保护妇女免遭暴力危害，保护妇女权利免遭侵犯，对预防冲突、冲突的发展以及冲突后稳定和重建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安全理事会在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和协助联合国其他机构采取的行动方面，继续关注妇女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状况，不仅是正当的，而且是必要的。

七年来，为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做了大量工作，尤其是在联合国系统内。安全理事会已经把第 1325 (2000) 号决议所提倡的做法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虽然必须承认还不够系统化），并设法说服当事各方将此观点纳入和平进程。联合国秘书处以及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也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加强活动，以更好地保护妇女，确保在过渡阶段中考虑到妇女的具体需要，让妇女更多地参与决策进程。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衷心感谢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雷切尔·马扬贾女士、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 乔安妮·桑德勒女士对执行决议的贡献和在今天辩论中的发言。

秘书长提出的关于第 1325 (200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S/2007/567) 显示，培训维和行动人员、重新考虑难民营结构，以顾及妇女的特殊需要，帮助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消除有罪不罚的举措层出不穷。

在这些举措中，我要提请注意由法国赞助、儿童基金会执行的一项举措，该举措最后导致在 2007 年 2 月通过保护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并使其重新纳入社会的巴黎准则。这些准则的基础之一，是更多地考虑女孩的特殊需要，包括在涉及执行

以这种或那种方式与某一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复员和重返社区的一切进程中这样做。

那么，我们是否应当认为，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七年已经实现了决议带来的期望？答案是没有。

10 月 1 日法兰西共和国外交事务和人权国务部长拉玛·亚代 (Rama Yade) 夫人前来纽约，同玛丽·鲁滨逊夫人一起主持了一次安全理事会关于非洲冲突中妇女问题的“阿里亚办法”会议，目的是为了唤起安全理事会成员对此问题的认识。会上有关妇女和女孩在达尔富尔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地区流离失所者收容所遭受的苦难的证词震撼人心，某些团伙在这些收容所中实施各种性暴力，犯下伤天害理的野蛮行径。会议提醒我们，2000 年以来，当地妇女的实际状况几乎没有改变。

因此，安全理事会及参与决议实施的所有行为者必须向自己提出一些问题。仅在南基伍省，2006 年就记录了 27 000 起性暴力事件，我们又怎么能够说第 1325 (2000) 号决议正在实施？另外，这只是报道的事件。我们可以设想实际情况更为糟糕。这样一种形势怎么能够发展？能够采用何种新的手段结束这种局势以及妇女为受害者的所有有计划的暴力情况？我们如何解释这样一种事实，即尽管安理会决议和发言中明确提到，但许多和平进程仍没有妇女参与，仍没有考虑到她们的关切与贡献？

为了使安理会对这些问题做出回答并制定新的方法确保更有效地实施第 1325 (2000) 号决议，特别是有关保护问题，法国赞成由秘书长尽快编制一份关于此具体问题的报告。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这样一项基本建议未得到所有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支持。然而，我们仍然希望，建立确保安理会更详细了解与其议程上所有局势有关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机制，并就这一问题与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对话。我们希望这一机制将使问题得到更有效的解决并将导致实地局势的具体改善。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希望谈及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需要在冲突后阶段集中努力的几个领域。首先是，保护妇女和受害者的康复，特别是性暴力受害者的康复。如果在冲突阶段就已经是暴力受害者的妇女在社会上仍受到排挤，怎么能够恢复持久的和平？非常重要的是，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要充分考虑到经常是强迫地被卷入作战人员团体的妇女的命运。

第二是关于司法行政。如果妇女不得不与从前折磨她们的人保持接触并生活在恐惧之中，她们怎么能够说出心声并参加公民生活？如果这等同于进一步侮辱、拒绝和可能的报复，我们又怎么能要她们寻求公正？打击有罪不罚，而且由司法系统采取针对具体性别方法是必不可少的。

第三是关于妇女参与决策过程。妇女当选公职是重要的部分；这方面我们非常欢迎卢旺达、布隆迪和利比里亚做出的榜样。但我们也要确保妇女特别通过其组织参与所有行政过程。

第四，也是最后一点，建立确保平等的机构非常必要。机构的重建阶段为摆脱冲突国家根据最先进的法律标准建立机构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文书必须成为所有参与重建的行为者的参考文件。

最后，我只想说，我们认为民间社会目前的参与对我们在此问题上的集体努力极其重要，因此，我国代表团极为认真地听取了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协调员吉娜·托尼女士的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她的贡献，这将继续激励和促进我们安全理事会在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方面的行动。

比亚博罗-伊博罗先生 (刚果) (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向您表示，您的兄弟和外交部长同仁巴西尔·伊奎贝先生阁下因日程安排不能来纽约而深表遗憾。我国代表团也希望表示高兴看到您主持这届安全理事会的年度辩论，对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通过 7 年之后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今年秘书长的报告 (S/2007/567) 对于联合国全系统执行这一历史性决议的行动计划的首次后续行动以来所取得的进展提供了有益的情况。我们可以回顾，第一份报告 (S/2006/770) 使我们看到已经取得的成绩，存在哪些需纠正的缺点，因此能够修订 2008-2009 系统范围行动计划。在此方面，我国代表团要感谢所有参与这一困难任务的人们，包括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和全系统专家，以及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他们工作的质量值得我们赞扬。

鉴于秘书长提出的报告，我国代表团要提出一些看法。很多障碍阻碍着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执行，特别是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和性暴力严重案件。正是她们在冲突局势中要付出特别高昂的代价。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针对妇女的暴力行动得到越来越广泛的承认和记录。今天大家都同意，这种暴力必须受到谴责，我们也必须谴责使此类行动得以继续的有罪不罚的风气，因为这些是建设和平的主要障碍。

我国政府认识到必须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一切障碍，我们依然深信，取得成功现在比任何时候更需要各会员国之间以及与联合国系统的密切合作。只有那时我们的目标才能实现。刚果自己正在开展工作将两性平等观念纳入公共生活许多部门的主流，使妇女参与建设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特别是根据《北京行动计划》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就和平协议进行谈判并付诸实施。

在区域一级，刚果妇女参与大湖地区关于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的国际会议，并在积极地参加主题组的工作以及筹备委员会的会议。在此框架内，她们参加了去年在金萨沙举行的大湖地区安全与和平妇女会议。

关于妇女在国家生活重建中所起的作用，并按照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 (S/2007/458) 中的建议，我国政府支持旨在确保妇女充分参加冲突后阶段的任何机制。同样，刚果赞成改进和提

高妇女在维和行动中的代表性，并赞扬维持和平行动部在此领域所作的成功努力。

然而，我们认为，需要在所有级别做出更大努力，以便在联合国系统高级职位任命妇女官员，包括作为秘书长特别代表或特使。这方面，我们欢迎海伦·玛格丽特·劳埃德女士被任命为秘书长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她的能力和积极主动精神使我们深信，她能够胜任秘书长指派的任务。

另外，刚果认为有必要建立一个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附属机构，其使命特别是确保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有效实施。的确，这样一种机制不仅会通过加速该决议的实施加强安全理事会的行动，而且可以有助于维持局势中的积极变化和特别是冲突和冲突后国家妇女的作用，以及提高各个级别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方面的一致性。然而，在我们重点关注安全理事会议程所列国家境内妇女和女童遭受的各种形式暴力之时，现实情况仍然是，多数冲突国家的这些行为的严重性不能不唤醒我们的集体良知。

我国代表团愿支持任何旨在加快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行动。在这方面，我们完全支持加纳代表团草拟的主席声明草稿。我们愿大力感谢加纳代表团的这一重要倡议，并再次祝贺其出色地主持了安理会的工作。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看到本次辩论有助于加强妇女在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及在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这种作用现已得到认可。

库马洛先生 (南非)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你今天来纽约和我们一起开会清楚地表明加纳对该问题的重视程度。我们愿赞扬加纳代表团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组织本次年度公开辩论会。我们也感谢让-马里·盖埃诺先生代表维持和平行动部、秘书长关于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雷切尔·马扬贾女士、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临时执行主任乔安妮·桑德勒女士，以及非政府组织妇女、和

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协调员吉娜·托利在辩论会上发言。

我国代表团赞同赞比亚代表团将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南共体) 宣读的发言稿。

第 1325 (2000) 号决议通过已有 7 年时间。虽然在执行该决议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在改善妇女生活特别是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妇女生活方面，仍有很多工作要做。因此，我们赞同加纳代表团提交给我们的概念文件 (S/2007/598, 附件) 中的看法，即中心目标之一仍是实现将两性平等问题全面主流化的要求。

在南非整个历史上，妇女在我国解放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在创建新南非的谈判过程中，妇女在制定以无性别歧视和无种族歧视政策为核心的宪法框架方面发挥了排头兵作用。从一开始，南非就认识到需要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我们各方面生活的主流。因此，我们对我国有资深女性担任政府、工商界和民间社会要职而引以为豪。南非加大了在国际舞台的参与度，而参加区域和国际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努力的我国代表向来包括妇女。

此外，我们从自身经验得知，所有行为者特别是妇女之间建立团结具有重要意义。比如，南非妇女参与对话组织 (妇女对话) 与世界各地的妇女建立了联系。妇女对话组织与大湖区妇女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妇女进行了合作。最近，妇女对话组织前往达尔富尔，以示对苏丹流离失所妇女的声援。

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但南非认为在支助冲突和冲突后社会的妇女和女童方面仍有更多工作要做。妇女和女童在暴力特别是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中占了绝大多数。母亲和女童是战争局势中最先受到影响的群体，也是伤亡最严重的群体之一。在冲突中幸存下来的人仅仅因为她们是女性而再次成为受害者，遭受创伤。

虽然妇女特别是冲突地区的妇女处境仍然极为悲惨且令人不能接受，但我们应避免将妇女视为唯一的受害者。妇女可能是冲突最早的受害者，但她们确

实也在家庭复原和重返社会方面发挥了并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妇女还是主要的决策者，在某些冲突后社会实现民主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在第 1325 (2000) 号决议 7 周年即将来临之际，我国南非愿赞扬这些妇女。利比里亚的埃伦·约翰逊·瑟利夫总统是非洲领导人之一，也是我们今天正讨论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主要贡献者之一。

我们还赞同，会员国必须继续研究措施，加强全面、有效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我们认为全面执行需要会员国表现出决心，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基于社区的组织建立促进妇女权利的伙伴关系。

在起草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的谈判期间，南非同其他各方一样，主张确保将基于性别的暴力列为战争罪行。国际刑事法院成立时，南非提出了一位女性候选人。她在那之后为国际刑院关于武装冲突中对妇女施暴的判例作出了重大贡献。国际刑院成员——纳维·皮莱法官——是保护妇女权利的著名倡导者。

此外，南非还与瑞典等国一道推动“合作促进两性平等”倡议。该倡议的目的在于建立更协调和统一的合作系统，帮助受冲突影响的国家本国的利益攸关方实现两性平等。

我们最近在开普敦主办了由司法部长和两性平等问题部长参加的非洲两性平等问题区域会议。在该会议上，就如何以最佳方式确定在国家一级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方面的不足、挑战和机遇问题交流了经验。该区域会议还重点讨论了如何促进两性平等，确保妇女参与法律系统。我们愿感谢安理会主席加纳常驻代表将本次非洲两性平等问题区域会议的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 (S/2007/607) 分发。

最后，南非认为在处理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方面仍有更多工作要做。需要加大妇女在各级特别是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领域以及在联合国外勤业务中的参与力度。应任命更多妇女担任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使。因此，我们赞扬秘书长任命我们的同事——丹

麦大使埃伦·玛格丽特·洛伊——为秘书长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

南非仍承诺在协商与合作框架内努力和平解决冲突。为此，我们认为，当地妇女能够参与解决自己国家的重建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妇女不仅是发生冲突时首当其冲的受害者，而且常常也知道何时以及如何重建家庭和社区生活。

查韦斯先生 (秘鲁) (以西班牙语发言): 秘鲁欢迎主席国加纳就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举行一次公开辩论的举措。我们还感谢秘书长提交了他的报告。此外，我们赞赏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秘书长关于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特别顾问、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代理执行主任和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协调员的发言。

秘书长的报告 (S/2007/567) 发人深省，因为它指出，妇女和女童仍然是武装冲突中暴力行为的主要受害者。秘鲁同其他国家一样，反对一切暴力行为，并且对武装冲突各方日益蓄意把主要针对妇女和女童实施的强奸和性虐待当作战争工具这一情况表示关切。因此，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利用一切现有手段，制止侵犯生活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妇女和女童人权的行为。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进行这场斗争，同时制定通过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一切方面促进预防暴力的方案和政策。

在这方面，我们还想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作用，并强调各国必须首先担负起将那些实施犯罪者绳之以法并加以惩罚的责任，以此作为对和平、正义、调查真相和民族和解采取的全面做法的一部分。

秘鲁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联合国各实体为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而采取的举措和行动。我国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即我们要想推动该决议的执行，必须改进并重新制定联合国和处于冲突局势或重建进程中的国家所采取的措施。我们赞赏重新考虑

《2008-2009 年行动计划》构想的做法，以便使其成为规划、落实和提出注重结果的报告方面一个注重成果的文书。

我们赞同下述看法：即《行动计划》的核心目标必须是增强联合国各项行动支持和平以及冲突后和重建努力的能力，以便这些行动能够协助各国努力提高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国家能力。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的如下建议：在 2010 年对协调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进行全系统评价，并随后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

秘鲁支持关于就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其在实地的适用情况举行安全理事会协商的倡议。这些协商将使各国能够详细了解执行该决议的进展情况、良好做法和所遇到的困难。此外，我们认为秘书长应当报告在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主流方面取得的进展，另外还应提供关于武装冲突各方实施的暴力行为类型的分类信息——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我们已经了解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达尔富尔以及其他地方发生的悲惨事件。

最后，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当支持各国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和《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方法特别包括及时和可持续地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

仍然有待开展须由各国、联合国系统以及民间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以加强在全面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方面的后续行动和问责机制。

斯帕塔福拉先生 (意大利) (以英语发言)：奥塞-阿杰伊部长的出席令我们感到荣幸：这表明了主席国加纳对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的重视，这其中的原因是众所周知的。

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重点突出的发言。我还要感谢盖埃诺副秘书长所作的通报。如果我们能够得到他的谈话要点副本，将会非常有益，因为我要进一步阐述他所谈到的几点。我感谢马扬贾特别顾问带着强烈情感所作的通报，我也要再次谈到这些内容。我还感

谢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代理执行主任桑德勒女士的通报。意大利是妇发基金真诚信任者和有力支持者，该基金是联合国系统内各基金的一个光辉典范。如果妇发基金不存在，那么我们就必须设立一个这样的基金。最后，我感谢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协调员托里女士所作的富有非常强烈情感的通报。回头我还要心平气和地谈到她的通报，但正由于心平气和，所以更有说服力。

鉴于我们的时间有限，我将简单地谈到几点，而不是按我的谈话要点进行。

盖埃诺先生谈到的一点是我们加强和清楚了解保护与赋权之间关系的方法。这是一个双轨道，我们必须沿着这两个轨道前进。在此我就不详谈了，前面的许多发言者已经非常有力地说明了这一点。

另一点——正如我们从这张会议桌旁的其他人那里所听到的，它非常敏感的——是，如盖埃诺先生所言，现在是对零碎的做法进行审查的时候了。我们还可采用秘书长和马扬贾女士的说法：即我们必须决定是否设立新机构或新机制。在这一点上我不想赘言，但我完全赞同现在应对零碎做法加以审查的观点。再次用盖埃诺先生的话说，我们所需要的是相互补充并且更加协调和一致的做法。

由于秘书长和秘书处，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妇发基金的努力，目前无疑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这一点已经有人指出过。但如前所述，还有很多事要做。不过我认为，我们必须更深刻地分析已取得的进展与仍有待做的工作之间的关系。

我并不十分确定，我会同意桑德勒女士的说法，即将要发表的主席声明是一个充满希望的信息。当然，它是有益的，但我想知道，从当地受害者的角度、从受磨难者的角度看这项声明及我们的所作所为，如果在六七年后，我们所努力的结果即主席声明、会议及行动计划等等是否会被看作沮丧的信息、绝望的信息，而非希望的信息，因为我们所能做的，也就只是发表主席声明而已。

我所想到和听到的，以及我认为比利时特使舍瓦利耶在此暗示的，是我们非常清楚地知道我们必须做什么。从某种程度上讲，我们不需要获得更多信息。当然，我完全同意，获得更多信息非常有用。但如果我们真想有所作为，我们可以根据已有信息采取行动。我们不需要更多信息。我们需要知道如何才能影响实地状况，因为正如托里女士告诉我们的那样，从非政府组织的角度看，我们公信力的基准、成功的基准来自于实地状况。在过去六年里，苦难有所减少吗？受害者人数有所减少吗？我不是很确定，听听大家的发言吧。我感谢法国代表团刚才所做的发言。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在过去几个月里，仅基伍一地的受害者就有 27 000 人。我认为，很明显，我们遭到了挫折。

因此，我们认为我们不得不借以审视我们必须做点什么的棱镜，是认识到，尽管我们做了各种努力，或者说每个人都作了努力，或是有迹象表明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我们遭到了挫折。不过，到最后，重要的是从在实地受苦受难的人的角度看，我们遭到了挫折。我们必须以此为出发点，开始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加纳外交部长的身份发言。

我很高兴能参加安理会本次会议。在我看来，此次会议就我们如何携手努力应对我们公认的、本世纪世界社会所面临最重要的挑战之一，提出了一些独特、受欢迎的见解。我们深刻地认识到了妇女在建设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我们的共同目标仍然是确保妇女全面、有效地参与这一事业。因此，我赞扬安全理事会为实现 2000 年 10 月第 1325（2000）号决议中规定的目而发挥的领导作用和显示出的决心。

我还肯定秘书长为确保联合国不仅在两性平等主流化领域继续发挥先导作用，并且还确保向会员国提供重要支持以使其履行第 1325（2000）号决议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重要措施。

加纳欢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及积极促进该决议所列各项目标的各种非政府组织和宣传团体所做的承诺。

象其它代表团一样，我们也极为重视根据该决议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和国家行动计划框架内的协调、问责、监测和评估等问题。因此，我们认为，那些在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以便将性别观点纳入军事人员——特别是派往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军事人员——训练工作主流方面走在最前头的国家政府所树立的榜样值得学习。

从很大程度上讲，性别观点也正在被更多地纳入为最近摆脱冲突的国家制定的一揽子援助计划中。这些积极趋势本身证明了如果会员国充分致力于有效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我们可以取得什么样的成果。如一再声明的那样，该决议为各利益攸关方采取行动提供了一个可行框架。

正如决议通过以来取得的稳步进展让我们深受鼓舞一样，我们认为，必须认真关注本次辩论期间强调的各种挑战和差距。

一些国家政府明显缺乏政治意愿，加上真正的财政和人力制约，导致许多发言者都已注意到的对第 1325（2000）号决议的体制反应不足的情况。

秘书长在其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最新进度报告中提出了一些具体的建议，触及许多优先领域。他呼吁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各行为体加紧努力，以取得切实成果。这些成果应体现为妇女更多地参与决策和平进程及保护冲突局势中的妇女和女童等。

加纳在制定必要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以促进执行该决议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其中包括设立了妇女和儿童事务部。我们的目标是给予我们仍然关切的核心问题以应有的重要地位，并使其具有实际意义。在今后几年里，我们应设法加紧政府与加纳民间社会团体

间的合作及与外国对应机构的合作，因为我们承认全球联网有很多好处。

对安全理事会而言，它应当同样探讨建立一个后续机制的可行性。除每年举行公开辩论外，该机制将使安理会能够以一种更加协调、系统的方式，密切监测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作为一个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为首要职责的机构，安理会还应履行职能，确保妇女平等、全面地参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的各个方面。

无论是在冲突期间还是在冲突之后，妇女和女孩在侵犯人权行为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受害者中都占多数，这对安全理事会的权威提出了直接挑战，不过，这种状况也对安理会的任务产生了深远影响。事实上，秘书长已在其 2004 年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中雄辩地总结了这种情况，他说，

“第 1325 (2000) 号决议使全世界的妇女有希望看到其权利受到保护，阻碍其平等和充分参与维持和促进持久和平的障碍被一扫而光。我们必须捍卫这一希望。”(S/2004/814, 第 121 段)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荷兰王国发展合作部长贝尔特·肯德尔斯先生阁下发言。

肯德尔斯先生 (荷兰) (以英语发言): 在刚果省份基伍，所有妇女中有将近三分之一的人遭强奸。在苏丹，去年数万名妇女被人调戏、致残和受性虐待，却没有一个人被追究责任。

最近，我访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尽管我了解所有这些统计数字，但我仍然对我在难民营和地方医院里看到的情况感到震惊。不幸的是，这种虐待模式几乎在世界上所有冲突地区都可见到。不管在何处爆发敌对行动，妇女和女童总是最容易受到伤害。在前南斯拉夫，故意强奸妇女，让她们怀上敌人的孩子。在中美洲，针对妇女的暴力正在以极大的数目递增，并且我们在全世界都能见到类似的严重局势。保护妇女的责任，在这里是一种紧迫的呼唤。

针对妇女的暴力不光是一种侵犯人权的现象，它也是一个安全问题。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今天在此开会的原因。过去十年里，针对妇女的暴力在冲突地区普遍存在。它已经成为现代战争的一种武器，专门并有组织地以妇女为目标。这就是为什么在此讨论这一问题有如此重要的意义。两周前，医生们告诉我一种可怕传染病的情况。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一致通过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时，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针对妇女的暴力仅仅是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一个方面。尽管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但是，这方面之所以值得在座各位立即给予紧迫的关注，因为这是最突出的一个方面，强调了我们自从 2000 年决议获得通过以来进步甚微的事实。七年来，我们一直在告诉自己，这项决议不只是一纸空文。它是一个战斗的号角，是一种催化剂。

在荷兰，我们正在与相关各部和民间社会磋商，制定一项实施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我向安理会保证，这一行动计划将不会成为只是又一纸空文。

最为重要的是，我们需要有领导。让我们今天在此设定一个行动日程，而且我认为这一日程应当集中关注四个问题。

首先，我们需要将妇女包括在安全战略中。这就意味着要在冲突后国家更多地投资于安全部门的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复员方案)，以确保在冲突结束后，针对妇女的暴力不再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我看到了必需这么做的迫切性。

如果不进一步进行安全部门的改革，那么实际上军队与其说是保护妇女，不如说是鱼肉百姓。我们需要培训军队和士兵，让他们意识到侵犯妇女是不可接受的，而且是不被容忍的。荷兰将划拨额外经费，用于脆弱国家的安全部门改革、复员方案以及培训方案。我们已经向维持和平行动部 (维和部) 提供了用于两性平等专门知识的资金，以便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维和行动。

第二是赋权问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妇女冒着生命危险鼓励他人向有关当局报告性虐待情况。我们需要为遭受暴力的妇女开设庇护所，帮助她们重新返回社会。正如安理会成员知道的那样，她们往往孤立无助。我们务必支持那些为预防冲突和抚平创伤而建立自己网络的妇女。甚至，我们更需要确保妇女在正式和平进程的谈判中应有一席之地。在利比里亚，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让人民跨越派别界限走到了一起。我最近设立了一个妇女权力与赋权基金，我希望其他捐助方仿效这一做法，这样我们就能真正地汇聚大家的努力。

第三，我想呼吁加速完成就新的联合国两性平等实体正在开展的磋商，在这个问题上已经耗时太久，并强调这一实体务必把针对妇女的暴力作为一个紧迫问题。我们还应当支持旨在解决针对妇女的暴力这一问题的联合国机构方案，特别是由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管理的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

最后，我们必须遏制有罪不罚现象。通过大规模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而严重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应当立即得到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有关法庭等组织的关注。安全理事会通过将这类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可以在这一领域发挥作用。我们务必对作恶者发出明确信号，表明国际社会将不再容忍对这些令人发指的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

总之，我想强调，安全理事会在解决冲突局势中强暴妇女的问题上要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我要坚决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建立一种专门的监督机制，使安理会更有效地为预防和补救武装冲突中强暴妇女的行为作出贡献。

最后但不是最不重要的一点是，象强奸和其他类型的针对妇女的性暴力等令人不快的问题，应当同各国外交部、国会议员、民兵领袖以及舆论制造者一起，而且由他们，也就是由我们进行公开讨论。安全理事会务必在这一问题上表达自己的意见。“长久的沉默”得打破。我希望安全理事会这场辩论将给国际社会发出明确的信息。

让我们齐心协力，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让我们今天打破“长久的沉默”，终结随处可见的虐待妇女现象。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葡萄牙代表发言。

萨尔盖罗先生 (葡萄牙) (以英语发言): 为节约时间，我将不宣读我发言的全文；发言全文已经给诸位分发。

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候选国家土耳其、克罗地亚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及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与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均赞同本发言。

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是在通往两性平等和充分承认妇女作用的道路上的一个里程碑。妇女在社会中，尤其是在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以及冲突后局势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以及两性平等，是主要国际文书的核心问题。这些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北京会议五周年》以及《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等。欧洲联盟遵守并努力促进这些国际文书的充分实施，这种实施不但在欧盟成员国内部，而且见诸于其对第三国的政策。在 2006 年欧盟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共同概念中以及在发展合作方面就两性平等问题进行的交流中，也反映了欧盟承诺促进妇女在和平建设中的作用以及加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

如今，两性平等的问题纳入了我们发展与合作政策、欧洲安全与防卫政策以及欧盟其他项目与方案的主流。我们希望强调，2007 年 4 月我们启动了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为期三年的伙伴关系，以便在 12 个国家进行能力建设和提高对两性平等的责任性，并特别以妇女在和平建设中的作用以及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为工作重心。另外，欧盟预防冲突网络将探索各种方法，如何确保国际社会、各国

政府以及地方民间社会组织有效地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

欧洲联盟理事会也通过了关于两性平等和危机管理中两性平等主流化的结论，目前正在欧洲安全与防卫政策（欧洲安防政策）各特派团各级加以执行。欧盟理事会强调了从欧洲安防政策特派团与行动的早期规划阶段到实施和评估中充分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重要性。

特别强调了将消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措施纳入过渡司法机制，同时强调建设和平和重建计划应包含全面的受害人保护和救助机制。在此方面，欧盟也欢迎关于援助和支持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相关人员实施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的政策声明草案和战略草案，对于即将开展的关于联合国外勤官员和专家刑事问责制的工作也表示欢迎。欧洲联盟致力于为建立一个明确的、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情况的联合国框架而努力，并将继续积极参与特设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另一方面，我们绝不能忘记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预防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工作。就欧洲联盟而言，这包括制定行为守则，例如对欧洲安防政策工作人员具有约束力的、禁止其参与性剥削、贩运妇女和卖淫的通用行为标准。欧盟将支持审议制定相应的联合国行动和特派团的规则与做法。

欧盟对在目前冲突局势中继续对妇女实施性暴力深表关切，例如最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约翰·霍姆斯先生报告的情况，以及其他人所报告的在刚果东部发生的针对妇女的令人发指、前所未有的系统强奸和残暴现象。这令人痛心地表明了进一步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重要性。

我们认为，对妇女施暴的影响给建设和平努力的成功和可持续性带来明显的后果，这是一个要求安全理事会予以关注的问题。欧盟将欢迎秘书长就冲突中和冲突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这个全球问题提

出一份报告，以突出其对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工作的影响和后果。

还须在加强司法与法律制度方面提供支助，特别是在那些陷入长期危机的国家。

欧洲联盟愿借此机会祝贺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第一年工作中取得的成绩。我们认为，在处理性别平等、促进妇女积极参与冲突后重建和包括决策在内的机构建设进程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一个极为合适的论坛。

我们认可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国家专题工作和专题讨论中为审议两性平等问题进行的努力，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中强调了这一点。正如有关布隆迪和塞拉利昂问题的报告中所确认的那样，欧洲联盟敦促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未来将制定的建设和平综合战略中也将性别平等视为一个决定性、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此外，在考虑到妇女为社会稳定和决策做贡献的能力以及妇女和女孩的脆弱性和特殊需要的同时，将妇女纳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也至关重要。让我们不要忘记，提高男人对他们在将性别平等转变为生活各个层面的现实中的作用的认识也十分重要。

欧洲联盟欢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所做的工作及其关于《2005-2007 年全系统行动计划》执行工作进展的报告、更新 2008-2009 年计划的提案，以及收集第 1325 (2000) 号决议执行中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欧洲联盟意识到，仍有很多工作要做，包括确保在国家一级处理两性不平等问题。欧盟也支持加强机制以进一步促进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执行。监测和报告系统必须加以改善以确保提高问责度。

此外，在联合国一级还需作出更多努力以增加担任高级职务和参加维和与建设和平特派团的妇女人数。

合作至关重要。我们将继续与联合国各机构、各区域组织如非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北约、各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我们也认为，向广大公众提供有关第 1325 (200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非常重要。

我们已准备好与秘书长合作，并在我们的政策和方案中考虑他在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最新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西班牙代表发言。

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 (西班牙) (以西班牙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我们认为它非常及时。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安全理事会再次全面审议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有效执行情况。

首先，我要表示西班牙赞同葡萄牙代表刚才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尽管在有效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各项规定方面采取了若干积极步骤，但我们认为，在确保妇女参与各级和平进程以及确保在冲突局势中有效保护妇女和女孩方面，国际社会前进的步伐似乎太缓慢了。这一点从今天上午秘书处几位官员所做的情况通报中可以明显看出。

我要强调，我们尤为关切的是，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妇女和女孩的严重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包括对其实施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仍在继续。在我前面发言的许多发言者均提到这一情况。

第 1325 (2000) 号决议呼吁各国在国家一级努力实施该决议。西班牙致力于将有效的两性平等作为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我们制定了一项旨在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侧重于以下基本目标。

首先，它将加强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我们参与和平行动从计划直至结束的各个阶段，其中包括重建与

建设和平进程。其次，它将确保参加和平行动的军事和民警人员在有关平等的各项事宜及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各个方面接受专门培训。第三，它将保证在冲突与冲突后地区的妇女、少年及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并鼓励妇女参加谈判和执行和平协定。第四，在计划和展开解除武装、复员和使前战斗人员及其家人重返社会的活动时，它将促进把男女平等对待的原则作为贯穿各方面的问题。第五，它将激励人们认识和宣传第 1325 (2000) 号决议，并促进西班牙民间社会与该决议相关的工作。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我们已在考虑各种行动，这些行动不仅是在国家一级，而且也在西班牙所属的欧洲联盟、北约、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区域结构的核心中，并且特别重要的是在我们参与联合国活动的框架内。在这方面，我们正努力参与促进两性平等政策，特别是与妇女参加从预防冲突到建设和平的和平进程相关的政策。

在国家一级，西班牙正在坚定地迈进，以期让妇女充分融入其武装部队，在工作中享有与男性同样的机会和福利。在短短几年间，我们凭借一项果断的政策，通过促进工作与家庭的和谐关系等其它措施，使军队对妇女更具吸引力，因而在妇女在武装部队所占比例方面，我们在欧洲联盟中已位居第二。

西班牙把建设和平视为一个广泛的进程，发展援助在其中至关重要。在这方面，针对两性平等问题的西班牙官方发展援助在 2004 年至 2007 年期间翻了一番。具体地说，我们继续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合作，特别是在非洲与拉丁美洲为建设和平提供西班牙合作资金。也已经批准了关于发展与建设和平领域内两性平等问题的部门战略，其中推动第 1325 (2000) 号决议是当前的关键优先事项。目前，正在为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起草一项关于妇女与建设和平的计划，该计划将针对西班牙合作的所有执行者。

在结束发言时，我必须恰当地强调人们正在呼吁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上发挥的重

要作用。我们确信，必须把两性平等观点更多地纳入其工作。这肯定将产生更好和更有成果的发展，有利于全世界的和平。西班牙愿意在这个重要问题上与委员会紧密合作，并继续支助建设和平基金。

利登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赞成葡萄牙大使刚才代表欧洲联盟（欧盟）所作的发言。

七年前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突出表明，确保性别公正和两性平等的目标贯穿于国际社会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重建及建设和平进程方面的工作是重要的。正如我们常常看到的那样，由于现代武装冲突的性质，往往是平民和妇女特别受影响。必须让妇女参与解决影响她们本身、其家人及社区的武装冲突。妇女应该充分参与制定和执行和平协定，而且她们必须能够平等地参与政治决策进程。诸如安全体系改革这样的努力也应该具有两性平等与人的安全这样的视角。

我们促请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及所有会员国为有效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作出贡献，包括通过增加妇女在实地担任高级职务的人数。

去年，瑞典启动了一项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国家计划。瑞典政府对第 1325 (2000) 号决议所采取的做法基于对安全、发展及人权的统筹考虑。各机构、部委及政府办公室正在合作努力，以实现该决议的各项目标。作为联合国与欧洲联盟（欧盟）的一个积极成员国，瑞典显然有兴趣也有责任，去促进在联合国的和平支助活动与欧盟的对外关系中充分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欧盟对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贡献提高了其作为处理危机的一个角色的效力和可信性。用于规划和展开行动的欧盟两性平等问题手册，还有欧盟各特派团中设立两性平等问题顾问这个较新特点，就是一些具体措施。

联合国系统已经为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作出了大量努力。然而，在实地和总部都必须作更

多的努力。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应当作出一致和具体的努力。我们还期待安全理事会采取新的主动行动。而且我们愿意看到，要求提交一份关于妇女和女童沦为武装冲突受害者情况的特别报告。

我们认为，联合国系统必须加倍努力，以制止冲突中对妇女的暴力侵害行为。同样重要的是要强调，一旦冲突结束，此类暴力也很少停止。在有些情况下，对妇女的暴力侵害甚至增加了。制止此类暴力的努力决不能随着和平协定的缔结而结束，哪怕是已经进行民主选举后也决不能结束。过渡时期应该是加强法治的一个机会，而且法律必须保护妇女。要做到这一点，还必须保证妇女有办法充分获得司法救助。由南非和瑞典共同担任主席的性别公正伙伴倡议今天组织的一个会议将讨论这一事宜。

在去年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公开辩论中，瑞典强调，我们都有责任提出想法、倡议和良好做法，而不光是要求别人提出报告和建议。我刚才提到的《性别公正伙伴倡议》的重点是加强妇女参与并更好地诉诸司法部门的能力。这项工作是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一个重要因素。瑞典呼吁其他会员国和联合国在妇女与司法领域中启动具体的方案，从而推动这项工作。

也应更多地注意把妇女有效纳入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措施的紧迫问题。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的经验表明，前战斗人员中的妇女或同作战部队有联系的妇女在被接纳而重返其社区方面遭遇的困难超过男子。

在我发言的最后，我要再次强调，我们都承担着共同责任，要对进一步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所需的经验交流作出贡献。瑞典非常重视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本国和国际工作的所有领域。我希望，本次辩论将推动在承认并落实妇女的合法要求的斗争中所作的进一步努力，妇女要求不仅在武装冲突中，而且也在生活中获得充分的平等、正义和机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斯金纳-克莱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主席国加纳召开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本次年度会议，帮助我们推动充分和全面执行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工作。

这次辩论也让我们能够审议这项重要决议的全面执行。我们相信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伸张正义与和解、支持解除武装和复员、以及重建国家机构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上述方面都是建设和平的重要支柱。

我们也知道，妇女和女童遭受的毁灭性影响超过冲突本身已有的影响，特别是因为越来越普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强奸、性剥削、性奴役、这些可恶行径造成的不想要的怀孕，以及这些妇女和女童在自己社区中遭遇的责难。所有这些行动都影响到她们的心理和情绪稳定，甚至使其面临生命危险。

直到我们看到在从事这项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会员国的积极配合下，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的支助下，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在实地得到应有的特别优先关注为止，我们不会罢休。在这方面，我们要感谢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所做的重要工作。鉴于今后的各项重大挑战，我们敦促它们继续作出贡献。

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建立有效的机构，确保促进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以及进行必要的能力建设，以便在平等基础上把她们纳入和平进程的谈判以及建设和平的决策范围。把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国家和国际计划的主流，对进行综合、平衡的维持和平行动极端重要。

我们感谢秘书长提出其年度报告（S/2007/567），该报告是本次对话的基础，因为它继续对上次的《2005-2007 年行动计划》进行更新、监测和修订；

我们也感谢他针对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工作的进展和障碍提出新的经修订的《2008-2009 年行动计划》。

我国代表团认为，《2008-2009 年行动计划》中的变动是积极的。改写概念和注重五个专题领域——其中的预防、参与和保护是横向的，与其他专题决议相互关联；救济和恢复强调了妇女和儿童的具体需求；以及规范专题领域——将使我们能够扩大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努力的范围，并将帮助各国履行男女平等和在和平与安全领域中加强妇女能力的承诺。

作为一个摆脱了冲突的国家，我们了解在拟定国家计划和战略以协调政策方面得到帮助的重要性，因为这是推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最重要的时刻。

在国家一级，危地马拉国防部通过一个把妇女和谐纳入军事生活的进程来证明其对两性平等原则的承诺。这已经在尊重人权及国家和国际法律秩序方面做到。

自从 1996 年接受妇女参军以来，危地马拉妇女参军，成为理工学院学员的人数逐年增加。目前，有 59 名女性军官正在服役，占总人数的 4%。有 604 名女性专家，占 18%。有 42 位女性担任少尉以上的军官，几乎占 16%。总之，有 955 名妇女正在服役，占总数的 7.17%。这些妇女的等级从少尉到上校不等，从事军队行政管理、宪兵、战争物资、传输、海军和空军等领域的工作，全部是理工学院的毕业生。

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我们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分遣队，包括军事观察员中平均保持 11% 的女性人员。我们将继续扩大我们在每个分遣队中包含女性人员的政策。目前，在我们的联海稳定团分遣队的宪兵单位中，一名妇女掌管业务和调查股。

请允许我提到两性平等问题顾问，他们应当被纳入实地的维持和平行动。目前，维持和平行动部的 18 个现有特派团中有 11 个设立这个职务。这是令人鼓舞的，但是不够。我们认为，每个特派团都应包含这个职位。

此外，维持和平行动能够帮助提供有关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径的情况。起码要确切了解实地发生

的情况。正如荷兰肯德尔斯大臣所正确指出，绝不能保持沉默，绝不能允许沉默导致有罪不罚。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次会议的名单上仍然有一些发言者。鉴于时间已晚，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我打算现在暂停会议，今天下午 3 时复会。

下午 1 时 20 分会议暂停